臺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請領標準

項目	7 4	八	備註
均日		公費別 2 A # + C 240 =	1用
學	市立高中	全公費:6,240元	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 規定—國民中小學學 生免納學費。
	围山	半公費:3,120元	
	國中	全公費:0元 	
	國小	半公費:0元	
	市立高中	全公費:	一院國工工核過中由行公立國補助;。 公經費補費中由行公 國內免立,實 中的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
		高一:1,740元	
		高二:	
		1. 選修自然組者: 1,740元	
		2. 未選修自然組者1,740元	
		高三:	
		1. 自然組:1,740元	
		2. 社會組:1,740元	
		半公費:	
		高一:870元	
		高二:	
		1. 選修自然組者: 870元	
		2. 未選修自然組者:870元 n - ·	
		高三:	
		1. 自然組:870元	
		2. 社會組: 870元 全公費: 14,000元至29,000元	
	國小	半公費:7,000元至14,500元	
		全公費:12,000元至23,000元	
		半公費:6,000元至11,500元	
		全公費:1,500元	
制服費		半公費:750元	佣助以母 <u>子十</u> 领义。
		全公費:1,000元	
書籍費		半公費:500元	補助以每 <u>學期</u> 領受。
		<u> </u>	
副食費		全公費:每月2,800元	
		半公費:每月1,400元	
		核給二十六公斤者:	
		全公費:每月以700元計算。	
		半公費:每月以350元計算。	
		核給十三公斤者:	
主食費		全公費:每月以350元計算。	
		半公費:每月以175元計算。	
		核給十二公斤者:	
		全公費:每月以323元計算。	
		半公費:每月以161元計算。	
		※需前經核給主食米有案者,方可請領。	